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確保監督程序得宜，管理業務得當，並會定期檢討有關程序。董事局負責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全部規定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於2005年3月，本公司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後已於2005年10月作出更新，當中包含守則所載全部規定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

### 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由董事局監控，現時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布樂尼先生及包華先生)、7名非執行董事(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副主席貝思賢先生、李德信先生、高登爵士、麥高利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卜佩仁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第42頁及第43頁與本公司網頁[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書，任期3年。所有董事均須輪流告退，惟可重選連任。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

**輪值告退** 於2005年，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麥禮賢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已獲重選連任。此外，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於股東大會主動告退，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於2006年參加重選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董事局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就彼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指引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權益。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保存於任何時候可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2004年2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已將該守則涵蓋範圍擴至指定個別僱員。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交易守則，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該等守則。

###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為配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亦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表組成，彼等的客觀意見對於監控上市公司的運作尤為重要。各委員會按指定職權範圍運作，有關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董事局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轉授若干職權，而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則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前會先諮詢集團管理委員會。

**董事局**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於2005年舉行了5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董事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亦可因應行使權力所需定期取得重要資料。董事局會議的討論範圍包括財務報告、股息政策、主要融資、新項目及現有資產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收購、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等。

董事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共召開5次會議)	2004 (共召開5次會議)
<b>執行委員會成員</b>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4	3
貝思賢先生 (副主席)	5	5
郭敬文先生 (行政總裁)	5	5
李德信先生	5	3
<b>非執行董事</b>		
高登爵士	1	4
麥高利先生	5	4
毛嘉達先生	5	5
卜佩仁先生	3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3	5
黃志祥先生	2	4
麥禮賢先生	5	4
包立德先生 (於2004年2月委任)	5	3 (4次大會)
<b>執行董事</b>		
布樂尼先生	5	5
包華先生 (於2004年4月委任)	5	4 (4次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的職責為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行政總裁的職責為執行董事局同意的政策、就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以及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主要股東兩名家族成員：即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其姐夫麥高利先生。若干董事局成員亦在與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貝思賢先生、李德信先生、高登爵士及毛嘉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一般政策及公司發展方向，因此，執行委員會於提交政策建議時會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溝通及合作。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郭敬文先生及李德信先生。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乃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並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委任對特定範疇具備真知灼見的人士為董事，從而加強現時董事局的專業技巧，或增進對於發展中業務範疇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任超出規定最低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並歡迎彼等憑藉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股東作出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以供執行委員會轉介董事局考慮。2005年間並無任何新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均具獨立身份。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包立德先生(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及黃志祥先生。該等成員均擁有財務及/或法律知識背景，可準確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規章遵守情況以及風險評估，並公平履行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已舉行5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2004年年報以及2005年中期報告，並監督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和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亦已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同意2005年的內部審核範圍，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與外界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規章遵守、會計處理、本公司新會計準則(尤其關於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的準則)的影響及保持獨立性政策等事宜，並考慮繼續聘任外界核數師及其薪酬，制定2006年的核數計劃，還向董事局匯報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曾邀請外界核數師出席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惟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與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共召開5次會議)	2004 (共召開4次會議)
包立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5	3 (3次大會)
貝思賢先生	5	4
黃志祥先生	2	3
毛嘉達先生	-	1 (1次大會)
郭敬文先生	-	1 (1次大會)
李德信先生	-	1 (1次大會)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最少兩次會議，負責檢討公司財務各個領域，當中包括債務水平、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外匯管理。財務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局轉授的職權，並於需要時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敬文先生、李德信先生及布樂尼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主席）、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整個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競爭條款及僱傭條件。於2005年，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委員會根據內部及外界基準報告，評估市場趨向以及執行董事及員工薪酬的競爭力。委員會比較薪酬、表現花紅及退休福利與業內普遍標準，確保能在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按照本公司能合理支持的水平設定薪酬參數。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檢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事宜。非執行董事袍金及福利的評估，包括考慮符合資格的人選、服務要求、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監管的潛在貢獻，以及市場慣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完成非執行董事袍金檢討，而於該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審批的新袍金水平將繼續沿用。

概無董事參與彼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共召開2次會議)	2004 (共召開3次會議)
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	2	3
麥禮賢先生	1	3
包立德先生	2	2

除第47頁「僱員培訓及福利」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32所述之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獎勵計劃。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效能。董事局已作出檢討，確保財務管理及資產保障維持於高水平及股東權益得以保障。檢討結果認為該系統有效並且達到目的。

**內部監控** 2003年5月，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指定撥款及/或開支的審批程序；有權審批及簽署申請的行政人員；以及個別人士獲授權審批撥款的限額，超過此限額則須主管或委員會加簽。上述互相制衡的方法能更有效地控制開支，本公司各主管人員可更有效管理各種業務的風險水平。該守則須定期檢討及更新。

本公司於2005年7月推行新一套更完備的採購投標程序以取締舊有程序，確保各合約可按公開公平程序訂立。新程序更有系統針對不同合約價值執行採購的審批過程，同時亦詳列有關篩選程序、評估及標價指引與及合約簽訂和管理的規定。對於各級數額的採購需進行篩選小組以外的獨立檢討，包括設立獨立投標委員會以評估高價值合約的投標過程。

各業務單位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每年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呈交整體聲明書，證明本身及下屬成功執行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如有不遵守規定則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整體聲明書可加強集團各級人員的個人的良好管治及控制操守。

董事局密切監察控制系統，並定期就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改變提出修訂建議。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對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載的政策、程序及其是否有效執行進行獨立評估，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該等報告，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期間發現的風險與相關事宜。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查找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法律、商譽、環保、安全或保安性質的風險，與內部既定的控制標準對比，同時衡量各業務單位遵守常規的情況。此等檢討一般每3年進行一次。

於2005年間，該部門對整個集團進行高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該部門主管合共出席4次（總共召開5次）於該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徵求批准修訂審核計劃及匯報以下各項的進度：已協定的審核計劃；所有審核及檢討的結果及主要建議；內部審核建議的執行狀況；各單位經審核部門的內部審核評分；以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登記冊。

該部門主管亦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惟並無董事出席。

於本年內，合共完成13個業務部門、5個總辦事處職能以及3個公司持有的海外企業公司的審核。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見，部門報告內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的重要事項。

##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徵求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所提供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於核數工作實際或觀感方面之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價值7百萬港元之核數服務以及價值1百萬港元的稅務服務。

## 操守準則

公司訂有詳細的操守準則，並且經僱員簽署。準則用以監管僱員與同事、客戶、供應商、承辦商、顧問及專業公司間之行為標準。

操守準則的概要內容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內容包括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政策：賄賂、非法接收禮物及佣金、接受/提供利益、娛樂及酒店業常規、運用專有資料、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內幕交易、濫用公司資產及資源、借貸、工作時間以外的個人操守（包括兼職）、監察規章的遵守及執行、掌握及遵守操守準則、違反操守準則以及投訴。

除載有公司預期員工在日常業務運作時須秉持的價值觀外，該準則亦載有工作上可能面對內部道德問題時之解決方法。隨著工作環境日趨複雜，將會出現不同的道德標準，科技進步亦會產生新的行為模式，故此，這套準則會定期檢討。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雙向溝通。年報及財務報告與中期報告均分發予個別及機構投資者，並可於本公司網頁[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為主席及董事可與股東直接會面的主要場合。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全體股東最少21日的正式通知，而公佈公司業績及舉行會議等重要日子之時間表，亦會預先於本公司網頁公佈。全體股東將獲邀出席大會，而通常全體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接受股東提問。年內，本公司鼓勵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公司業務進行持續溝通，而執行董事已經處理投資者的查詢。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5月5日星期四中午假座香港半島酒店舉行，並於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5名董事；根據董事局同意的酬金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增加發行新股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通過，投票結果於翌日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刊登於報章。

除股東外，本公司亦邀請傳媒出席及報導股東週年大會。

2006年的重要日期為：

- 股東週年大會：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 2006年中期業績公佈：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84頁。